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4-03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原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1.79%),截至2014年7月23日上日全部质权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4年7月8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鑫茂集团原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截至2014年7月23日上日全部质权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1.79%),截至2014年7月23日上日全部质权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4年7月8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鑫茂集团原于2013年7月24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截至2014年7月23日上日全部质权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因融资资金到期归还,新筑投资于2014年7月16日将其质押给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万股(占公司股份1.00%)解除质押。

2013年6月14日,新筑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万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详见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3-038号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完成以上质押。2014年7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0日,质押的股份为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

截至目前,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5,230,00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508.8万股,有限售流通股1,416.23万股;占公司股份的35.52%;本公司控股股东为2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1%;当新筑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解除质押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出具了《解除质权证明书》。

截至目前,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5,230,00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508.8万股,

有限售流通股1,416.23万股;占公司股份的35.52%;本公司控股股东为2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1%;当新筑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解除质押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出具了《解除质权证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欧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通知,中基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0日,质押的股份为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

截至目前,中基投资持有公司78,613,883股股份,均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8,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0%。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6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业部批准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应用扩项至断奶仔猪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公告(第2134号),批准公司低聚异麦芽糖扩大应用范围。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公司提出的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扩大应用范围的申请进行了受理和评审,批准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的应用范围扩大至断奶仔猪。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规定,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监测期为5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处于监测期的,不受理其就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和进口登记申请。饲料添加剂扩大应用范围的,参照新饲

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程序进行评审。

养殖安全是当前食品安全的重要领域,公司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积极进行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健康养殖业的发展。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可以显著提高养殖过程的增重速度和饲料利用率,提高畜禽机体免疫能力,同时可以在饲料中减少预防抗生素的使用,提高畜禽产品安全性,是当前健康养殖新方向。

本次公司低聚异麦芽糖新饲料添加剂扩大应用范围,将会进一步推动公司动物营养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低聚异麦芽糖产能的释放,对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利众A的赎回费用: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利众A的赎回费率0.15%;持有期限为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利众A的赎回费率0%。

利众A的赎回金额=基金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

4.3赎回与赎回撤单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众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多次提出赎回申请时,在每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利众A份额(包括投资者本次赎回的基金份额增加的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3)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金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利众A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且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弃权权利的专门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等规定,公司对放弃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优先购买权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6.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7.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8.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0.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1.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2.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3.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4.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5.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6.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7.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8.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9.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1.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2.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3.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4.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5.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6.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7.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8.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9.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0.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1.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2.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3.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4.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5.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6.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7.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8.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9.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0.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1.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2.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3.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4.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5.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6.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7.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8.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9.公司名称中包含“中(震浦)风电有限公司”的字样,但公司未实际经营该业务,拟将其注销,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